

授 课 计 划

2017— 2018学年 第二学期

学 院：政法学院

课程名称：刑法学（分论）

课程编码：07A1207S

课程类别：专业课（必修课）

计划学时：64 （理论：64 实验： ）

学 分：4

授课时间：周六，第5—8节

授课地点：二教303教室

教 学 班：法双2017级

授课教师： 温登平

填报日期：2018年3月3日

**《刑法学（分论）》课程授课计划**

**一、课程内容简介与教学目的**

**（一）课程内容**

《刑法学（分论）》课程属于为法学专业学生的专业课（必修课），教学时间安排在第二学期，课时总量为64学时。

本课程的教材是《刑法学》（张明楷教授著，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5版）

本课程全部教学内容如下：刑法学分论导言；第一章，刑法各论概说；第二章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；第三章，侵犯财产罪；第四章，危害公共安全罪；第五章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；第六章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；第七章；贪污贿赂罪；第八章，渎职罪；第九章，危害国家安全罪；第十章，危害国防利益罪；第十一章，军人违反职责罪。

**（二）教学目的**

本课程将利用64学时的时间，通过学习刑法分则的主要罪名，使学生对具体犯罪的概念、保护法益、构成要件、责任形式、犯罪的认定以及处罚等具有较为全面和扎实的理解。

本课程的教学目标在于使学生初步掌握刑法分论的基本知识框架，并初步具有在刑法理论指导下运用刑法条文分析案件事实的能力。

具体授课内容、授课方式、时间安排等，根据实际变化发展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整。在讲解过程中注意突出重点，合理分配授课时间。

**二、课程要求及教学活动项目**

**（一）课程要求**

本课程主要是理论教学，采用课堂讲授教学法，探索运用问题教学法，引导学生在课外阅读文献资料，并进行案例分析。要求学生做到：第一，按时参加本门课程的历次授课；第二，按照要求完成平时作业；第三，积极思考，认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；第四，参加课程期末考试。

每次课程都要安排两个作业：第一，课前预习、阅读所要讲解的内容。提醒学生每次预习尽量将本章内容全部阅读完毕，并带着问题阅读。第二，课后复习所学习的内容。看自己能否独立或者借助于教科书、法条书解决课堂或者教科书中所提出的问题。

本课程还安排阅读论文文献作业，拓展学生的学术视野，训练阅读能力和分析能力。专业文献（期刊）目录如下：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中外法学》、《法学家》、《法学》、《法商研究》、《清华法学》、《环球法律评论》、《比较法研究》、《政治与法律》、《现代法学》、《法学评论》、《法律科学》、《当代法学》、《法学论坛》、《中国刑事法杂志》、《人民检察》、《刑事法评论》、《刑法论丛》等。

**（二）教学活动项目及学时分配**

本课程只进行理论教学，不包括实践教学内容。

因为课程容量和上课人数所限，原则上不组织讨论课。具体课时分配，详见第六部分“课程教学计划安排”

**三、成绩考核**

介绍成绩考核的方式和组成。包括考试还是考查、百分制还是分级制，以及成绩的构成。

（一）平时成绩：

主要包括考勤、课堂提问、文献阅读作业、案例分析作业成绩。平时成绩按占总成绩的30%。

（二）期末考试成绩：

采用闭卷、笔试。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%。

**四、教材及参考资料**

包括推荐的教材、参考书、可利用的课程网站、课程相关杂志等。

**（一）教材**

张明楷：《刑法学》（第5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。

**（二）参考书**

1、张明楷：《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》（第2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。

2、黎 宏：《刑法学各论》（第2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。

3、周光权：《刑法各论》（第3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。

4、高铭暄、马克昌主编：《刑法学》（第7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。

**（三）法条书**

李立众：《刑法一本通》（第12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。

**（四）期刊、杂志**

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中外法学》、《清华法学》、《法商研究》、《法学家》、《法学》、《政治与法律》、《法律科学》、《现代法学》、《法学评论、》《环球法律评论》、《当代法学》、《法学论坛》、《中国刑事法杂志》等法学类核心期刊，以及《刑事法评论》、《刑法论丛》等以书代刊形式的法学类核心刊物。

此外，还推荐阅读《人民检察》、《中国检察官》、《法律适用》、《人民司法》等由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主办的期刊杂志。

**五、教师联系方式及答疑要求**

办公地点：四教404室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13969184876

邮箱：wendengping@163.com

答疑时间和地点：四教404办公室，周五下午15:30—16:30。

原则上提前到教室，课后暂缓离开教室，尽量随堂解决问题，以保证答疑效果。

**六、课程教学计划安排及策略**

**第1周**

学时：4

授课内容：刑法分论导言，讨论如何学习刑法学（分论）。

第一章 刑法各论概说。包括以下内容：

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；

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和基本内容；

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注意规定和法律拟制。

目的要求：根据每章所讲解的具体罪名特别是重点讲解的罪名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授课方式：主要采用课堂讲授教学法，探索运用问题教学法，引导学生在课外阅读文献资料，并进行案例分析。

其它说明：无

**第2—4周**

学时：10

授课内容：第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

包括以下内容：

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概述；

第二节 侵犯生命、健康的犯罪；

第三节 侵犯性的决定权的犯罪；

第四节 侵犯自由的犯罪；

第五节 侵犯名誉、隐私的犯罪；

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；

第七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。

目的要求：根据每章所讲解的具体罪名特别是重点讲解的罪名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授课方式：主要采用课堂讲授教学法，探索运用问题教学法，引导学生在课外阅读文献资料，并进行案例分析。

其它说明：从本章开始，布置阅读论文文献的作业。根据讲授内容和学生的能力，每次布置学生阅读一篇到两篇论文，写出读后感，并在两个班之间相互进行批阅。以下同。

**第4—7周**

学时：12

授课内容：第三章 侵犯财产罪（财产犯罪）

包括以下内容：

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；

第二节 暴力、胁迫型财产罪；

第三节 窃取、骗取型财产罪；

第四节 侵占、挪用型财产罪；

第五节 毁坏、拒付型财产罪刑法学各论导言。

目的要求：根据每章所讲解的具体罪名特别是重点讲解的罪名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授课方式：主要采用课堂讲授教学法，探索运用问题教学法，引导学生在课外阅读文献资料，并进行案例分析。

其它说明：无

**第7—8周**

学时：6

授课内容：第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

包括以下内容：

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；

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；

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、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；

第四节 实施恐怖、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；

第五节 违反枪支、弹药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；

第六节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。

目的要求：根据每章所讲解的具体罪名特别是重点讲解的罪名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授课方式：主要采用课堂讲授教学法，探索运用问题教学法，引导学生在课外阅读文献资料，并进行案例分析。

其它说明：无

**第9—11周**

学时：12

授课内容：第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（经济犯罪）

包括以下内容：

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；

第二节 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；

第三节 走私罪；

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、企业的管理秩序罪；

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；

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；

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；

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；

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。

目的要求：根据每章所讲解的具体罪名特别是重点讲解的罪名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授课方式：主要采用课堂讲授教学法，探索运用问题教学法，引导学生在课外阅读文献资料，并进行案例分析。

其它说明：无

**第12—13周**

学时：8

授课内容：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

包括以下内容：

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；

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；

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；

第四节 妨害国（边）境管理罪；

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；

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；

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；

第八节 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；

第九节 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；

第十节 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罪。

目的要求：根据每章所讲解的具体罪名特别是重点讲解的罪名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授课方式：主要采用课堂讲授教学法，探索运用问题教学法，引导学生在课外阅读文献资料，并进行案例分析。

其它说明：无

**第14—15周**

学时：6

授课内容：第七章 贪污贿赂罪（职务犯罪）

包括以下内容：

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；

第二节 贪污犯罪；

第三节 贿赂犯罪。

目的要求：根据每章所讲解的具体罪名特别是重点讲解的罪名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授课方式：主要采用课堂讲授教学法，探索运用问题教学法，引导学生在课外阅读文献资料，并进行案例分析。

其它说明：无

**第15—16周**

学时：4

授课内容：第八章 渎职罪（职务犯罪）

包括以下内容：

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；

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；

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；

第四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。

目的要求：根据每章所讲解的具体罪名特别是重点讲解的罪名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授课方式：主要采用课堂讲授教学法，探索运用问题教学法，引导学生在课外阅读文献资料，并进行案例分析。

其它说明：无

**第16周**

学时：2

授课内容：第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；第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；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

目的要求：根据每章所讲解的具体罪名特别是重点讲解的罪名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授课方式：主要采用课堂讲授教学法，探索运用问题教学法，引导学生在课外阅读文献资料，并进行案例分析。

其它说明：尽管这三章内容并非不重要，但是，只要对于前面的章节进行了较为扎实的、全面的学习，这三章内容完全可以自学。

说明：1、周次：应与校历上的周数相对应，为实际上课的周次；

2、学时：表内学时之和应与封面的计划学时相符；

3、授课方式：可以根据教学活动项目撰写，并阐述教学设计、组织、方法、手段等；

4、其它说明：可以撰写学生作业、学生学习的要求、学生应准备的工作等。